

>沈阳招考办:高考重复报名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3/2021_2022__3E_0D_0A_0A_E6_B2_88_E9_98_B3_c65_353885.htm 考生在本地或异地重复报名，将被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。沈阳市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将于12月19日至29日进行。昨日，沈阳市招考办发出提示，违规报名将受到严查。报名3个途径：符合报考条件的沈阳市应届考生由学籍所在学校统一组织集体报名。各区、县（市）招考办将采取“送考到校”，直接到学生所在学校为报名考生现场办理报名手续。其中经教育厅批准在辽宁省范围内招生，学校所在地在沈阳市的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且户口未迁到学校所在地的应届毕业生，及户籍在我省、学籍在沈阳市的应届“双语考生”，可回户口所在地报名，也可在沈阳市报名。报名6个不允许：沈阳市招考办强调，外省考生不得在沈阳市报名，往届生不得按应届生报名，应届生不得按往届生报名，高中在校生不允许报名。考生不得凭虚假材料报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地或异地重复报名，一经发现并核实，取消其第二次报名信息，并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给予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，同时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。昨日，高考艺术类考生已经开始报名。报名期间，沈阳市招考办为方便考生监督工作，分别开设了投诉电话：22700719、22700616和投诉信箱：zkts@syzsks.com，并在沈阳招生考试网上开设了“招考工作监督投诉”专栏，设置专人处理投诉事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